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四月八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1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第一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郭斯傑教授、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李賢輝教授、林巍聳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蘇明道、羅漢強(請假)、曾顯雄(請假)

列席：人類系 胡家瑜副教授；哲學系 徐霖基先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楊豪禮副理、宋欣怡專案經理；研發處 施靜雯幹事；總務處文書組檔案股 葉明源組長、呂芳留股長；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謝尚旻；圖書館 鄭銘彰組長；體育室 康世平主任、康正男組長；藥學系 李水盛主任；醫學院 楊泮池院長；男四舍輔導員 趙之屏；男四舍學生自治會 張伯誠；女四舍輔導員 陳春芬；女七舍輔導員 楊添蘭；潤弘精密 葉國勝、柯明宏、高道淵；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洪士堯；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組長；總務處秘書室 李明禮專員、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羅健榮股長、林芳如副理、陳雅禎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李錦鑾股長；學生會 許菁芳、許仁碩、李佩儒；學代會吳宗岳、吳孟鴻、王宏恩、黃怡安、林明霈。

幹事：陳嫻綸、吳佳融、吳莉莉

記錄：陳嫻綸

###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藥物科技大樓都審意見修正（藥學系）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林巍聳委員：**

機車為何在校園裡繞行，而非在校園外？有何困難？

**提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交通局認為同一個校區街廓裡不應有太多出入口，那對於都市管理不便，他們是在維持兩個出入口以下的原則上同意我們在林森南路設置出入口。

**林巍聳委員：**

機車的噪音對於校園、宿舍安寧有影響，地下道有可能連通嗎？

**提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潤弘精密）：**

那與學校未來發展有關，目前遷就現況也顧及既有機車棚，即使設置車道上來，也還會有其他機車交會節點出現，對交通局來說也會有意見。另外，目前的規劃內容我們在一月份時，已在總務長主持的會議上與學生溝通。

**林峰田召集人：**

雖然公衛系連通藥學系中庭廣場的空間已經打通，但仍嫌窄。是否量體有可能往東略微位移？可形成穿堂，整體空間較為大方舒適。

**提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潤弘精密）：**

當初都審委員建議，鄰近女七舍這一側要留設空間，因此量體才沒有往東移。不過我們還是盡量找尋微調平衡點，稍微往東移一點。申請建照的送審版本，通道是兩米二到兩米三。

**醫學院 楊泮池院長：**

非常贊同主席說法。考量到旁邊是講堂，屆時有人潮也會有活動舉辦，因此該通道應往東移一點，讓周轉緩衝空間大一點會比較舒適，使用者出入或停留也方便。

**林峰田召集人：**

有關此點請與都審委員溝通。

**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老師：**

- 一、 門口的位置可能調整嗎？
- 二、 教室外面不能有排風百葉，請考量位置。
- 三、 露台有多大？只有兩米四寬可能有點窄。

**提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有關露台大小，因考量結構處理與外觀，因此才設計為現在的尺寸。

**李賢輝委員：**

- 一、走道一上來面對的是大面玻璃與偏門，不應讓人走邊門，是否要加大走道，門面會好一點。
- 二、由於舉辦活動等需求，要有大廳空間。

**林峰田召集人：**

需要這麼大的機電空間嗎？

**提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因實驗室多，空調需求大，機電空間需求較大。

**林峰田召集人：**

剛才委員意見請與都審委員溝通或於細部設計裡修改。

**江瑞祥委員：**

鄰林森南路一側的水箱，僅有維護時會打開，次數也不會太頻繁，在水箱那側開機車出入口的可行性，應可再與交通局溝通。

**學生會代表：**

- 一、考慮噪音干擾，我們也贊同機車不要繞進校園及宿舍。
- 二、日照對於男四舍的影響，請說明以及如何處理。

**提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我們現階段以冬至日來作分析（一年中日照角度最大、日照時數最短），一年內男四舍一樓會有三間房間，在冬至日當天全無日照。我們已盡力減低量體對宿舍影響。

**李光偉委員：**

- 一、現在這麼多兩難問題，都源於基地選址。當初供決策者參考的資訊、考量點都應該更早並且即時提出。前提不對，我們要花費更多力氣去克服。
- 二、本案過去原本建蔽率設定在百分之四十，後來因某些因素而改以整區一併檢討。因此建議，旁邊的女七舍未來若拆掉，應由住宿服務組與校園規劃小組一同規劃，或是經由適當機制做完整規劃。

**林峰田召集人：**

- 一、除了區位因素之外，還有許多其它因素要列入考量。必要時會要求先做可行

性分析。

二、此點要列入會議記錄，女七舍未來若有任何計畫，皆須提至本小組委員會討論。

### **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老師：**

兩邊的機車道在進入市區道路交會口的部分可能發生交通意外，仍請建築師考量設計方案，尤其由於是斜坡，更易有視覺死角。建議出入處的車道拓寬。

### **提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機車出入口區域沒有牆面，類似半開放空間，我們也可從警示燈、透空設計等手法改善。

### **林峰田召集人：**

有關這個請於細部設計注意，最好能夠做到不用警示燈、警示牌等設施，也很安全。

### **提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後續細部設計報告書我們會提送總務處單位備查。

### **● 決定：**

- 一、 本案備查，其餘意見供建築師參考修正。
- 二、 女七舍用地將來若改變用途，應提本小組討論。

## **貳、討論案**

### **一、水源校區整體發展計畫（營繕組）**

####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 委員意見：**

#### **羅漢強委員（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 p46 頁「生態綠化」理念應具體落實。未來細部植栽計畫請明確說明方法。
- 二、報告書 p12~14 頁列有既有植栽調查，若依現況判斷植栽狀況仍有改善空間。未來植栽計畫請就間距調整、植穴改善、補植、樹種選用等補充事項改善。

### **蔣本基委員：**

以下三個方向提供建築師思考：

- 一、本案是在永續校園基礎概念上並且靠近自來水園區，自來水園區設有博物館也常有研討會舉辦，本案規劃時能否與該區特色結合、強化？
- 二、有關永續校園概念的落實，請建築師參考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正大學的中水、雨水回收等經驗。
- 三、有關報告書內：
  1. 請檢討本案可得到幾項綠建築標章的肯定。
  2. 雨水、中水回收概念很好，畢竟水是一種系統，若與自來水園區結合，是值得考量的方向。
  3. 再生能源也是一重要指標，我們是否也有可能在本區做太陽能、太陽能電池、光電的示範？自來水園區有一個太陽能、再生能源的試做，我們有可能合作嗎？
  4. 在建築設計部分，可否把能源效率納入考量。
  5. 景觀的部分，除了建築師所言本土植物的選用，能否往前一步再思考，由於本案位於交通頻繁之處，是否可考量抵抗空氣污染、除塵植栽的選用？另外，就節能減碳來看，有哪些植物有助固碳作用？
  6. 本案應加強綠色交通的考量，尤其是校總區、水源校區與市區道路間的串連，請多考量。

### **林峰田召集人：**

- 一、委員意見請納入計畫書，作為未來下階段建築規劃準則。
- 二、方才委員所提幾個大學，建議總務長將來可組團觀摩。

### **郭斯傑委員：**

- 一、本區的電力供應是否先應該定位？配電站電力是否足夠？
- 二、地下管線、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整合，有無一併考量？
- 三、在整體校園規劃方案二中，部分運動設施擠到校區中間，與早期我們希望運動設施應往旁邊設置的想法有出入。方案一將運動設施集中在左邊，可能比較不會在使用上產生互相干擾。
- 四、早期從軍方收回本區時留下八卦園，本案規劃裡也續留八卦園並規劃為水池，如何把八卦園與景觀融合，可思考。另外，考量地勢，該水池是自然雨水回收還是生態水池？將來如何維護？
- 五、水源校區內的腳踏車回收場功能未來是否持續？圖面上左側空間除了運動、集水設施外，是否要替該回收場保留使用空間？

### **營繕組 羅健榮股長：**

有關公共設施與地下管線會另案規劃，但將與本案套圖。

### 許添本委員：

以下幾個原則性的問題應先確認，本案才有大進展：

- 一、請確認本區與台大校總區的交通動線關係。
- 二、水源校區學生的活動空間在哪？空間分配將會影響出入動線。
- 三、若要施行機動車輛的校區，那麼停車場擺在中間，挺特別。本校區旁邊是防災公園，中間之介面是否無圍牆化？若無，將影響建築配置。若有，出入口選擇相當重要。本案規劃中，校區動線規劃相當汽車導向，使用者將與汽車相衝突，屆時又重現椰林大道的問題。台大校園環境目前有太多矛盾，既然本案是新發展的規劃案，應可善加思考。
- 四、本案緊鄰永福橋下橋處（思源街）並且以羅斯福路 316 巷連接校總區，該交通動線的車流量相當驚人，對校園品質影響很大。我們過去一直強烈建議將 316 巷封起來，並強迫車流量由汀洲路左轉，由辛亥路口接羅斯福路。過去曾與市府溝通，但沒有下文。台大應盡力爭取、反應這個問題。

### 蔡厚男委員：

- 一、考慮基地太陽日照方位、周邊開放空間和建成環境量體等因素，爲了營造健康綠意和明亮的校園空間環境，整體建築配置和形態規劃建議調整，檢討永福橋旁未來新建築群由西南向東北方向逐漸降低建築高度，防災公園旁西南側的雙棟校舍建築高層可以更鬆綁，兩棟卓越研究大樓北高南低。未來新建校舍的建築型態和設計方案徵選，要求創造多元尺度的空間體驗，而非只是一再複製現代主義的方正盒子。
- 二、因應節能減碳、捷運通勤和法定停車空間規範的檢討趨勢，考量區內步行距離都在 250 米半徑範圍內，校園地下停車空間方案應該朝外部化規劃，不宜內移校區中心下地破壞自然基地構造，其應該配合鄰接街道之新建校舍建築設計施工。
- 三、現存樹木保護同時有計畫更換（黑板樹、正榕等生育不良的植株，因爲這兩樹種數量太多）爲其他優良原生苗木樹種，增加校園生物多樣性，檢討植穴改爲雨花園（rain garden）概念的植栽帶，同時配合建築中水回收再利用，整體規劃校區自然入滲排水系統。
- 四、請補充未來校舍建築開發模式與興建策略（如聯合開發、捐贈興建、自建或 BOT 等）相關可供發展校地使用細分方案。
- 五、校園生活學習的主體是師生，因此體育運動設施場地、綠地和開放空間的短中長程規劃建設和使用方案，應該逐步改善提升服務水準。
- 六、入口動線空間設計應該以林蔭化的街道景觀來改造斷面配置，其中車道路幅可以再縮減爲雙向各 5.5 米即可，其餘 5 米作爲分隔綠帶，軸線兩邊爲行人徒步道，至於街道家俱可以簡化或減量，同時剔除景觀柱列的設置。

### **育成中心：**

目前我們使用的建物在中、長期要拆除，未來進駐廠商是否有替代方案以供繼續合作？若真要拆除建物，是否可於三年以上時間，讓我們有預先準備。

### **林峰田召集人：**

有關期程問題，未來請總務處與育成中心溝通，並列入記錄。

### **學務處住宿組代表：**

- 一、BOT 宿舍有 2386 床位，目前入住 800 多人。由於 BOT 宿舍的入口處位於轉角、鄰近水源校區入口處，在那裡產生交會動線。如果可行，本案入口是否可規劃為四線道，讓水源校區與 BOT 宿舍區的車輛各自出入。
- 二、目前已與市政府協調，將於思源路鄰水源校區一側加設自行車專用道，以利學生使用。贊同委員提到羅斯福路 316 巷應回歸供行人與自行車道，以利水源校區與總區間之交通聯繫。
- 三、因 BOT 宿舍區是東北朝西南座向，已經有部分地區出現日照不足且潮濕的現象，因此有關本案的座向，我持正向態度。
- 四、中庭式的配置將有回音問題，宿舍學生可能不贊同。
- 五、本案若採開放式校區，居民利用度提高，干擾學生使用，應考量降低居民使用造成學生不便之影響。
- 六、本區蚊子很多，可否考量使用趨蚊植物。
- 七、入口意象不是很贊成，高聳林立的柱狀設計不是很適合。

### **林峰田召集人：**

- 一、請建築師下次簡報時，針對腳踏車、行人的動線關係說明。
- 二、有關車道設置問題，請事務組再行討論。

### **人類學系 胡家瑜老師：**

- 一、最快明年人類學系、哲學系將遷入水源校區，未來大部分的師生也有在校區間穿越的問題，請問可否提出短期規劃內交通連通對策，尤其是自行車連通道路的規劃。
- 二、本規劃是否有明確建物拆除時間表？尤其與我們預計進駐大樓有互相連通的教育大樓、介壽堂，已荒廢十多年，並有雜草、蟲、蛇等問題，在進駐之前那兩棟建物有可能拆除嗎？這種狀況不知是否能使用。

### **學代會 王宏恩：**

- 一、本案若要興建球場，河堤未提供、總區也不夠的球場可否優先考慮？
- 二、本區建物未來興建時，工程將衝擊到住宿學生，是否有任何補償措施以降低

學生、校方與太子建設間之衝突？

### 學代會 王宏恩（書面意見）：

關於水源校區的體育發展討論中，在 2009 年校園規劃書 [http://homepage.ntu.edu.tw/~cpo/download\\_index.htm](http://homepage.ntu.edu.tw/~cpo/download_index.htm) 第三章第 73 頁，關於體育設施的成長中有達成協議：「D. 水源校區：計畫與防災教育園區合併設置戶外體育設施，包括游泳池、球場，就近提供本校區師生使用。另因鄰近臺北市河濱公園，未來可考慮與臺北市政府協調串連之，以增加本校師生體育活動之空間」。希望水源校區在做整體規劃時，需遵照校園規劃書中已有的共識，充實必備的體育場地供師生使用。除此之外，亦須考慮防災教育園區的游泳池類型與價格，需與學校總區游泳池相當，而非與水上樂園合作，失去運動健身的目的。

### 體育室：

本區屆時將有三千多人進駐，依本案規劃來看，體育休閒設施不足，休閒運動空間需加強。原本以為規劃含體育館，但不知為何不見了。以下三點建議：

- 一、室外部分，應規劃配置排球、網球、籃球場。
- 二、設置體育館，不用像小巨蛋那麼大，若考量建地不足可往立體高度發展。
- 三、建議未來每棟建物要預留體育設施空間，設置簡易體適能訓練中心。目前即使總區有新舊體育館，仍是供不應求。以公衛學院旁的藥學大樓比喻，因為它用了原本法學院的室外籃球場，因此老師、學生都來體育室反應體育設施的需求。因此我們建議，每棟建物要預留運動設施空間，以免未來都是水泥森林，缺乏運動休閒場所。

### 學生會：

- 一、水源校區腳踏車放置場的未來在哪？請實際評估腳踏放置場實際進出量與空間需求。
- 二、除了場地種類、數量設置以外，規劃內似乎將體育場視為可蓋大樓的空地，這種思考方式不太對。另外，夜間照明也請考量，電路管線等也請預留。
- 三、總區內生態池很不生態、維護成本很高。本案內若要設置生態池，僅有景觀效果，若真要設置生態池，生態廊道的概念是否也一併思考。

### 蘇明道 委員：

- 一、生態池的水量、水源都有問題，可思考蔡厚男委員所提的雨花園(rain garden)概念。
- 二、進出口的車道應該是出來比進入寬。
- 三、教學研究大樓可否矮一點，因該建物將影響宿舍區與防災公園間連通的景觀，應可思考讓它成為兩邊的聯絡節點。

### 李賢輝 委員：



在小小的空間內什麼都想要，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應該要考量水源校區的定位，小小的校區內還要塞運動設施，干擾不可避免。我們應把人帶到外面，自來水園區有很寬的河堤公園，可以從事很多休閒運動，不見得要將所有運動設施配置在宿舍區內。此區既然為研究教學、卓越計畫的定位，就應善加把握。

### **林峰田召集人：**

有關以上屬定位問題，請建築師未來事先說明清楚。水源校區旁邊是運動公園，的確應向市府表達運動設施的需求，但在爭取到之前仍應有短期的設置計畫。未來實現的期程怎麼調整，後續再來思考。

### **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老師：**

- 一、未來卓越研究大樓將有實驗室進駐，目前也不曉得實驗室的種類，也會有污染物處理的問題，若研究大樓設置在宿舍旁是重複藥學大樓與男四宿舍的後塵。
- 二、服務車輛進出是必要的，是否還要把實驗室放在校區的最內側？應要先與各單位確認服務車輛進出需求。

### **● 決議：**

- 一、若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提出。
-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建築師參考，並修正計畫書內容。

## **參、散會**